

財政部赴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九十三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  
紀錄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事項，請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配合辦理。

九、散會：下午十六時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一) 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營之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主管機關內政部並未派員，經以電話洽詢結果，該部於九十三年度已訂定實地訪查計畫，於九十三年八月及九月實地訪查消防署、建築研究所、北區老人之家及土地測量局。</p>	<p>無。</p>
<p>(二) 經營之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 經營之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五十無八筆國有土地，已登記建物七棟，均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經營之建物尚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請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p>
<p>2. 經營之建物是否已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國有建物二十棟，七棟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未辦理者十三棟，均已取得使用執照。</p>	<p>無。</p>
<p>3. 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土地</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地方政府免查)</p> <p>(三) 經營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p> <p>1. 經營之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p> <p>2. 財產帳卡是否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並無徵收或購置取得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九十三年度盤點工作，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九月十七日辦理，作成盤點紀錄，對於盤點發現之缺失並已追蹤處理，盤點工作尚稱完備。</p>	<p>無。</p> <p>1.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列預算興建之公共工程設施屬財物標準分類表列之土地改良物部分，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一條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登帳製卡管</p>
<p>3.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之甲式財產卡部分欄</p> <p>2. 財產明細分類帳之傳票種類號數欄未填載。</p>	<p>1. 經營之財產，除土地改良物外，其餘財產已依規定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甲式財產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4. 內政部警政署玉山國家公園警察隊經管花蓮縣卓溪鄉清水段七三之三地號、南投縣水里鄉鉅工段一七四之五地號二筆國有土地，有誤列入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財產帳之情形。</p>	<p>理。未來欲移交各縣市政府管理維護部分，原則上應由各縣市政府依據國有財產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撥用，惟為簡化行政程序，請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陳報內政部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逕由該處列冊報內政部同意後辦理移交事宜。至已移交部分，得否同意免補辦相關作業，請一併陳報行政院核定後，據以辦理。</p> <p>2. 經管之財產，應請於財產增加單上編填傳票號數，並據以登入財產明細分類帳。</p> <p>3. 土地及房屋甲式財產</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3.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計價標準辦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已依國有財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p>	<p>4. 內政部警政署玉山國家公園警察隊經管花蓮縣卓溪鄉清水段七三之地號及南投縣水里鄉鉅工段一七四之五地號二筆國有土地誤列入財產帳部分，應請辦理減帳，改由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警察隊依規定程序登帳製卡。</p>
<p>(四) 經管之珍貴動產不動</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管無。</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p> <p>(五) 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管之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者。</p>	<p>珍貴動產不動產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南南投縣水里鄉民生路五十之一一號建物坐落玉山國家公園警七四之五地號國有土地，請與察隊經管鉅工段一七四之五隊辦公廳舍，因該隊已有辦公處所，目前僅作為倉庫使用。</p>	<p>南南投縣水里鄉民生路五十之一一號建物及坐落之鉅工段一七四之五地號國有土地，請與察隊經管鉅工段一七四之五隊有公用需要，應請就建物部分，辦理撥用；倘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有公用需要，應請就土地部分，辦理撥用。否則，均請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p> <p>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有財產法第十</p>
<p>2. 經管之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p>	<p>經管不動產之提供使用情形如下：</p>	<p>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有財產法第十</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1. 塔塔加遊憩區餐飲部、遊憩設施委託美食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館餐廳經營，已訂定委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託經營合約書，收取租接管理使用，不得辦理借用，且須於符合合同法第二十八條</p> <p>2. 梅山遊憩區餐飲服務但書規定，在不違背原定用途區、露營區、地下層員下，始得提供使用並為收益。工宿舍委託梅山社區經營不動產提供使用情形，其發展協會經營，已訂定處理方式如下： 委託經營管理合約書，收取租金。</p> <p>3. 石山服務站、塔塔加管理站提供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長途及行動通信分公司臺中營運處架設基地臺及相關設備，分別訂定契約書及租賃契約書，收取管理費及租金。</p>	<p>1. 塔塔加遊憩區及梅山遊憩區，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規定公共建設之範疇，倘有委託民間機構經營需要，應依該法規 定辦理。</p> <p>2. 石山服務站提供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係屬場地提供使用性質，已訂定契約書</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4. 排雲山莊提供人員臨時寄宿使用，依申請排雲山莊住宿及入園許可須知收取清潔費。</p> <p>5. 玉里辦公室一樓及塔塔加、梅山、南安遊客中心服務台無償提供員工消費合作社販賣飲料、帽子、紀念品及出版品等使用。</p> <p>6. 玉里辦公室二樓借予玉山國家公園警察隊作為辦公室使用。</p>	<p>3. 收取管理費部分，請於契約期滿後，改訂租賃契約，收取租金。</p> <p>提供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部分，應請訂定租賃契約，收取租金，並追收自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之使用補償金，其租金計收標準不得低於內政部九十年五月十九日內授中社字第0九三0七二二0六四號函附會議紀錄，所訂各機關經管不動產提供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之租金計收標準，土地租金以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二計收，房屋租金以房屋課稅現值年息百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3. 經營之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土地有無訂定處理計畫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本國有財產局。</p> <p>4. 經營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p>	<p>依會場陳列及國產局列管資料，經營之不動產並無被占用情形。</p> <p>依會場陳列及國產局列管資料，並無經營國有建築用地情形。</p>	<p>4. 之五計收。          4. 玉里辦公室借予玉山國家公園警察隊作辦公室使用部分，與前述規定不符，倘仍有公用需要，應請收回後，依計畫使用；倘已無公用需要，應請同意由該隊就所使用之建物空間辦理撥用。</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有無依規定程序處理。 (地方政府免查)</p> <p>5· 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情形。</p>	<p>1· 依會場陳列及國產局列管資料，並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情形。</p> <p>2· 依會場陳列資料，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有租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國立台灣大學經營國有土地作為管理站、遊客中心、公廁、停車場、山屋及各項遊憩服務設施之情形，均訂定土地租約。該處已多次與林務局及國立臺灣大學協調辦理撥用，未獲同意。</p>	<p>依國家公園法第九條規定，國家公園區域內實施國家公園計畫所需要之公有土地，得依法申請撥用。森林法第八條規定，國家公園內經核准用地所必需者，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復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故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使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國立台灣大學經營之國有土地，不宜辦理租用，應請儘速與該二機關協議，取具同意函或於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內敘明經徵求該二機關之同意而逾一個月不為表示或表示不同意</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6·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p> <p>(1) 用途是否廢止。</p> <p>(2) 是否變更原定用途。</p> <p>(3) 於原定用途外，有無擅供收益使用。</p> <p>(4) 有無擅自讓由他人使用。</p> <p>(5) 建地是否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p> <p>(6) 有償撥用之土地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7) 有償撥用價款繳交情形。</p> <p>(8) 以約計面積撥用之案</p>	<p>經管花蓮縣卓溪鄉清水段二九地號等五十八筆國有土地及花蓮縣卓溪鄉卓溪村清水路八三之二號等二十棟建物，係撥用作為辦公房屋、展覽室、訓練所房屋、物品供應站、員工單身宿舍、服務台、公廁、什項建築及廢水處理場等使用，已依撥用用途使用。</p>	<p>無。</p> <p>之經過後，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規定，辦理撥用。</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件有無續辦土地分割。</p> <p>(9) 撥用未登記土地有無辦理國有登記。</p> <p>(10) 撥用未編定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p> <p>(11) 撥用非都市土地需辦變更編定者，有無依撥用計畫完成變更編定。</p> <p>(12) 撥用原林務局經管保安林地是否依撥用用途使用。</p> <p>(六) 財產帳之處理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營之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不動產提供使用之收益情形如下：</p> <p>1. 塔塔加遊憩區及梅山</p>	<p>經營提供使用之不動產，應請依法訂定租賃契約，所收取之租金，除得依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p>遊憩區委託美食館餐廳、梅山社區發展協會外，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經營管理，已按期收取租金，並納入國家公園基金運用。</p> <p>2. 塔塔加管理站及石山服務站提供予中華電信及台灣大哥大設置基地台，已按期收取租金及管理費，九十三年度六月底前之收入係納入國家公園基金運用，自九十三年下半年改為解繳國庫。</p> <p>3. 排雲山莊提供遊客使用，所收取之住宿清潔費，納入國家公園基金運用。</p> <p>4. 辦公室一樓員工休息室及塔塔加、梅山、南</p>	<p>定納入國家公園基金收入者</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p>安遊客中心服務台提供員工消費合作社販賣飲料、帽子、紀念品及出版品等，除出版品收入依訂價六成收取，納入國家公園基金運用外，其餘無收入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已依規定按期列報主管機關，並依公務用財產及公用財產分別造送。</p>
建議項目		<p>無。</p>
3·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2·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